# 1.5.1.3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

## 二、事项类别

* 发起方式：人工发起（缴费人）
* 办结方式：即办
* 全省通办：是
* 网上办理：是
* 适用层级：县(市、区)级
* 最多跑一次：是

## 三、办理条件

对于缴费人需要开具缴费证明并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的，经税务机关核实后，开具其相应期间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证明（不体现社保部门退费结果信息）。对同一期间的缴费情况，缴费人可多次申请开具缴费证明。

缴费证明所指的社保费是指缴费人已申报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。证明分险种（可选择分险种分品目）、分时段开具，缴费证明应含有缴费单位信息。

## 四、设定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）全文

## 五、办理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资料名称** | **份数** | **报送类型** | **报送条件** | **资料处理方式（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）** | **电子资料上传（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）** |
| 1 | 《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申请表》 | 2 | 必报 |  | 是 | 是 |
| 2 | 缴费人身份证件 | 1 | 必报 | 查验原件 | 是 | 是 |

## 六、办理流程



## 七、办理时限

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。

## 八、表证单书

1.A05063《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申请表》

## 九、注意事项

1.缴费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2.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
3.缴费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，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。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、复印件的均为原件，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，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，收取复印件，原件查验后退回。

## 十、办理时间

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

## 十一、办理地点

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

## 十二、办理机构

主管税务机关

## 十三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## 十四、联系方式

拨打12366热线，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